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5〕25号

当事人：江门市创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军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6B2541M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石鹤利黎飞山28号1楼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珍珠棉生产，造粒工序已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没有运行，你单位生产车间的大门、厂房顶缝隙均处于敞开状态，造粒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未密闭的车间大门、厂房顶缝隙无组织对外排放。

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责令你单位开启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造粒机配套的集气罩控制风速进行了检测。根据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号：JMCQ25040301），你单位造粒机

配套的集气罩最远处风速未达到 0.3m/s，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 10.2 条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相关规定。

综上，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报告号：JMCQ25040301）及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关于江门市创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57 号）、被询问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5〕14 号）和附件 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6.7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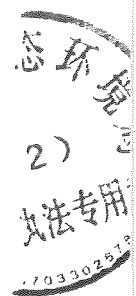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应你单位申请

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和 6 月 17 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

经复核，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第十条、附件 3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将上述从轻、降低处罚的情形纳入处罚金额的计算。根据《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环境违法行为具有 3 个以上（含 3 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的最低限处罚。”规定，你单位具有 3 个从轻处罚情节（第 2 目“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第 4 目“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第 7 目“近 2 年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且不具有从重情节，可按初步罚款区间（排放口所在区域在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罚款，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最低限 6 万元的 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3 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



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3.14 裁量标准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第7目、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大写：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